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成立

風險管理委員會乃根據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i)決定本集團的風險水平及可承受風險程度；(ii)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

B.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成員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四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另外三名董事。

1.2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爲本公司董事。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應爲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

1.4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秘書的任命可予撤回，董事會亦可通過獨立決議案委任額外成員加入風險管理委員會。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2.1 通告

2.1.1 除非另行獲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前應最少給予兩天通告。

2.1.2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及如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要求，則秘書應）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發出的通告應親身口頭或以書面告知或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至該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或以該等成員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途徑發出。任何口頭告知的通告應以書面確認。

2.1.3 會議通告應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應隨附會議議程連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就會議目的可能須省覽的其他文件。

2.2 法定人數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應爲兩名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應爲主席）。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惟該等成員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2.3 會議次數

在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可隨時舉行會議。任何成員均可於其認爲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舉行會議。

2.4 會議記錄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應應要求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

2.5 書面決議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可以書面形式通過書面決議案。

3.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責任、職責及權力

3.1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責任、職責及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i. 省覽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

ii. 省覽、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iii. 決定風險水平、可承受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

iv.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威脅的重大決定，並給予其認爲適當的指示；

v. 批准重大風險管理活動，例如對沖交易；

vi.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並批准更改或改善有關其手續及程序的主要部分；及

vii. 最少每年就此向董事會提供一次最新報告。

3.2 於每月結束後首個星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報告。

3.3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有權在有需要時取得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 權力

4.1 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取得其視爲必要的資料及意見（不論從本集團內部或外部來源）。

4.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其認爲必要的意見。

5. 決定票

5.1 倘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附註：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出現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爲準。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